城府办发〔 2019 〕186 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实施

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城口县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1 —

城口县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

加强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 手， 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

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渝府发〔 2018 〕47 号） 精神， 做好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有关工作， 结合我县实际， 特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 “ 两 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 求， 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 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引领， 聚焦城口 山地鸡、城口老腊肉、蜂蜜、核桃、特色杂粮、食用菌、中药材 七大主导产业和各地发展基础好、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区域性特色 农业产业， 在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引领上下功夫， 着力打 造“大巴山硒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 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 推动 农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市场需求， 依托资源优势、地域文化和产业特色， 培育和发展一批启用“大 巴山硒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优质农产品， 提升我县农产品 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2.坚持企业主体。规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 场是品牌建设的主体， 承担品牌创建与培育、质量控制、营销推 广以及自我管理的责任。

3.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品 牌发展在金融和财政扶持等方面的政策，依法依规进行品牌监督 管理， 大力开展品牌推介与宣传。

4.坚持协会统筹。协会行使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职能， 规范 品牌成员单位的行为， 协调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参与有关政 策的制定。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 力争实现无公害农产品、绿 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统称“三品一标”）、 重庆名牌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富硒农产品有效认证达

150 个， 认证产品产量达 0.9 万吨以上。特色农产品优良品种覆 盖率达到 85%， 主要农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大巴山硒谷”区域公用品 牌使用企业 50 家以上， 产品量达到 100 吨以上。 “巴味渝珍”农 产品公用品牌平台进入率占全县品牌农产品的 20%以上。全县农

— 3 —

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形成，品牌农产 品实现全程可追溯。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选育推广优良品种。 1.选育优良品种。注重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

利用， 搭建良种攻关科研创新平台， 选育优良品种 80 个。调优 特色杂粮品种结构， 重点发展特色薯类产业， 加强特色薯类、黄 豆、红小豆、荞麦等优良品种的选育， 建设品种品比试验园。发 展以早春绿茶为主的茶叶产业， 建立茶品种示范园。大力发展食 用菌产业， 主推香菇、黑木耳、羊肚菌、灰树花等适宜发展的食 用菌品种。中药材主要发展川党参、天麻、黄连等主导品种。特 色水果主要以猕猴桃、李子、桃、梨等为主。特色粮油重点发展 优质稻、高淀粉含量薯类、高蛋白豆类、保健荞麦、优质生态杂 粮。加强城口山地鸡研究所和良种创新研发基地建设， 开展城口 山地鸡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培育城口山地鸡配套系。以城口老 腊肉产业为载体， 建立生猪良繁体系， 培育优质生猪品种。加强 城口县中华蜜蜂遗传资源保护， 选育高产及抗病中华蜜蜂新品 系。

2.建设扩繁基地。科学布局种子、种苗、种畜生产优势区域。

新建或改造标准化优势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 1 万亩。建设城口食 用菌基地 5 个。建设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 2 个。建设马铃薯良繁 基地 1 个。建成林木良种壮苗扩繁基地 2 个、示范基地 3 个以上，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率达到 70%以上。建设城口山地鸡、生猪、城 口中蜂标准化良繁基地 10 个、 5 个、 10 个。建设一批 GAP（良 好农业规范认证）道地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基地和绿色食品原料 基地， 推动“大企业”“大品种”“大基地”联动建设。

3.推广优良品种。筛选 7 个农业主导品种， 切实加大推广力

度。新推广食用菌基地 0.1 万亩， 核桃基地 1 万亩。推广种植可 采摘生态茶园 2 万亩。建成 50 亩以上规模道地中药材种植示范 基地 30 个。沿河、周溪笋竹基地发展到 1 万亩以上。建设巴山 水库生态养殖面积 640 公顷。建设 1 万只以上规模城口山地鸡养 殖示范基地 20 个， 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20 个。城口中蜂养殖规模 达到 13 万群。

（二） 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

1.制定、修订农业标准。坚持绿色导向， 瞄准市场需求， 加 快农业标准制定、修订步伐， 将我县具有的地方特色农特产品形 成标准申报为市级标准， 建成类别齐全、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的 农业标准体系。到 2022 年， 实现 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 证 2 个， 制定重庆市级标准 2 个以上。城口老腊肉、城口山地鸡 等各产业单位要积极开展产业发展地方或市级标准制定和应用， 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

修订工作。

2.开展标准实施示范。筛选 2 项农业主推技术， 重点加强畜 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绿色生态综合种养技术等一批先

— 5 —

进实用技术的推广运用， 确保农产品源头绿色生态。加强农业标 准化示范区建设， 每年创建蔬菜标准园、水果标准园、茶叶标准 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以下统称“三园两场”） 共 2 个以上， 到 2022 年， 全县“三园两场”总量达 10 个以上。

3.强化投入品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严格执行《农

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全面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兽药等种养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和实名购 买制度。全面实施农药生产二维码追溯制度。兽药经营企业入网 追溯实现全覆盖。以茶叶、草莓、蓝莓等为重点品种， 开展低毒 生物农药试点 500 亩。深入开展农药残留超标、兽用抗菌药滥用、 私屠滥宰、水产品非法添加、生鲜乳违禁物质使用等专项整治。

4.加快追溯体系建设。优化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监管云 平台建设与管理， 推动与国家、市级平台对接融合。到 2022 年， 基本实现“三品一标”生产基地示范应用全覆盖。推进追溯点建 设，鼓励乡镇监管机构和农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上线应用。力争 2022 年追溯点达到 50 个以上。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 “三 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追溯与农业项目对接安排挂钩， 率先将绿 色、有机等品牌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

5.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健全

县、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 提升基层监管 执法能力。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推进种 植业、养殖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 深入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推行规模主体名录管理和网格化监 管， 将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管理。

6.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行兽医工作“三项制度”， 切 实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 病监测净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

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开展专业化统配统施、统防统治服务， 确保主要农作物绿色 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30%以上，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以 上， 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 3%以内。

7.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 强化农产品 产地环境监测， 开展污染修复治理。开展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和试 点示范， 引导农民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农林牧渔 循环经济的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转化推广力度。以畜牧重 点乡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启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试点， 启动废旧农膜和化肥 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物回收 加工体系。

（三） 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 1.健全农业品牌体系。加强城口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包

括大巴山硒谷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和管理， 把产前、产 中、产后管理贯通起来， 打造科学的品牌管理体系。授权符合要

— 7 —

求的市场主体使用城口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建立品牌农业企

业信息管理台账， 对农产品品牌实行目录管理，

全面提升城口农

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整合做优知名品牌。重点打造一批拳头品牌农产品， 整合

提升“城口老腊肉”“城口山地鸡”“城口中蜂”“道地中药材”等七类

重点农产品品牌。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充分发挥城口山地 农业区域优势， 打造食用菌品牌优势集群，提高我县品牌农产品 市场占有率。

3.复兴传统老字号品牌。深度挖掘城口传统美食、加工技艺、 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 复兴“城口老腊肉”“鸡鸣贡茶”等历史 知名品牌。

4.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积极参与品牌农产品评选认定，支持其申报市级乃至国家级 品牌， 培育一批影响力大、比较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 企业。鼓励农业企业进行品牌整合， 引进县外知名品牌企业参与 兼并重组， 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 组建大企业大集团， 构建集群 发展格局。

5.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征集、审核 推荐、评价认定和培育保护等工作。按照影响层级、影响力范围

对品种、品牌种类进行梳理， 清理一批知名农产品进入重庆农产

品品牌目录。增强农产品品牌目录导向功能宣传，

效应。

充分发挥品牌

6.做实品牌宣传推介。强化农产品品牌的文化内涵， 注重农 产品包装设计， 规范农产品包装标识，促进农产品深度开发和增 值。加大对“巴味渝珍”和“大巴山硒谷”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力 度， 充分利用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线下运营店、电 子商务等平台，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推介。加大在国家级媒

体、市级平台、区域性交通枢纽及城市区域中心广告投放力度。 组织开展城口品牌农产品上京东行动，加大我县品牌农产品网络 营销推广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作在县委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组织下，县级有关部门各司 其职， 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要 将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实 施方案， 积极推进落实。将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纳入对乡镇（街 道） 政绩考核内容， 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县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要向农业品种 品质品牌建设倾斜。对获得“三品一标”、重庆名牌、名特优新、 富硒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励和扶持。完善农 业用地保障机制， 合理安排优势特色产业用地， 单列安排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专项指标， 重点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销 售、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

（三）加强改革创新。 稳妥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 在总

— 9 —

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向面上推开。建立健全农村“三变”改革的长效 机制， 持久释放改革红利。深入推进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 密切利益联结， 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农业 科研评价机制， 探索开展农业科研“后补助”试点。探索公益性和 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

合理取酬。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评价研究机构， 支持其开展品牌 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 提供设计、营销、包装和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四）加强基础建设。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重点建设一 批旅游路、产业路、便民路， 强化农村公路与农业基地、林场、 乡村旅游有效对接，与供销、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衔接。 提升光纤和 4G 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持续推进网 络提速降费， 加快构建城乡布局合理、均衡发展、功能完善、安 全高效的信息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农村 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大数据建设和信息化服务， 打造一批“互联网 小镇”和“移动互联网村”。重点实施农田水利建设， 扎实推进农 业节水行动， 构建符合丘陵山区特点的农业灌溉供水网络体系。 推进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优化电网结构， 加强低电压线路 改造、增加配变数量， 提高无功补偿容量。

附件： 重庆市城口县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城口县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主要建设内容 | 阶段目标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2 年 |
| 1 | 优良品种  选育工程 | 精心选育特色薯类、早春绿茶为 主的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核 桃、特色水果、特色粮油、特色 畜禽、特色水产等优质高产高效 品种 80 个。 | 培育香菇、黑木耳、羊 肚菌、灰树花等适宜发 展的食用菌品种； 培育 川党参、天麻、黄连等 中药材品种； 培育以猕 猴桃、李子、桃、梨等 为主的特色水果； 培育 城口山地鸡、城口老腊 肉、城口蜂蜜等优质畜 禽。 | 培育土豆、红苕等特色、 高淀粉含量薯类 2 个；培 育早春绿茶； 培育香菇、 黑木耳、羊肚菌、灰树花 等食用菌品种 2 个；培育 川党参、天麻、黄连等主 导品种 2 个；选育核桃良 种 2 个； 培育以猕猴桃、 李子、桃、梨等为主优质 品种 2 个； 培育优质畜  禽、水产品种 2 个。 | 培育土豆、红苕等特色、 高淀粉含量薯类 5 个； 培 育早春绿茶； 培育香菇、 黑木耳、羊肚菌、灰树花 等食用菌品种 5 个； 培育 川党参、天麻、黄连等主 导品种 6 个； 选育核桃良 种 3 个； 培育以猕猴桃、 李子、桃、梨等为主优质 品种 3 个； 培育优质畜禽、 水产品种 3 个。 |
| 2 | 扩繁基地  建设工程 | 新建或改造标准化优势农作物良 种生产基地 1 万亩。分别建设城 口食用菌标准化良繁基地 5 个； 蜜蜂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现代 渔业种业示范场 2 个。建设马铃 | 启动良种扩繁基地建 设工程， 推动城口食用 菌、蜜蜂、标准化基地 的建设。 | 初步完成城口食用菌、马 铃薯良繁基地建设任务， 推进现代渔业种业示范 场，林木良种壮苗扩繁基 地、示范基地。新建或改 | 完成城口食用菌、马铃薯 基地建设任务， 建成现代 渔业种业示范场 2 个， 林 木良种壮苗扩繁基地 2 个、 示范基地 3 个。新建或改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薯良繁基地 1 个。建成林木良种 壮苗扩繁基地 2 个、示范基地 3 个以上，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率达 到 70%以上。建设一批 GAP 道地 中药材和特色农产品基地和绿色 食品原料基地， 推动“大企业”“大  品种”“大基地”联动建设。 |  | 造标准化特色农作物生 产基地 0.4 亩。 | 造标准化优势农作物良种 生产基地达到 1 万亩以上。 |
| 3 | 良种推广  工程 | 筛选 7 个农业主导品种， 切实加 大推广力度。推广食用菌基地 0.1 万亩。核桃基地 1 万亩。推广种 植可采摘生态茶园 2 万亩。建成 50 亩以上规模道地中药材种植示 范基地 30 个。沿河、周溪笋竹基 地发展到 1 万亩以上。建设巴山 水库生态养殖面积 640 公顷。建 设 1 万只以上规模城口山地鸡养 殖示范基地 20 个，种养结合示范 基地 20 个。城口中蜂养殖规模达 到 13 万群。 | 精心筛选 2 个农业主导 品种， 并制定推广方 案， 启动推广工作。 | 推广种植可采摘生态茶 园 1 万亩。建成道地中药 材种植示范基地 10 个。 建成巴山水库生态生态 养殖面积 300 公顷，建成 沿河、周溪笋竹基地 0.3 万亩。 | 推广种植可采摘生态茶园 2 万亩。建成道地中药材种 植示范基地 30 个。建成巴 山水库生态生态养殖面积 640 公顷， 建成沿河、周溪 笋竹基地 1 万亩。 |
| 4 | 农业标准 制定、修订 | 坚持绿色导向， 加快产业标准制 定步伐。推动“三品一标”等品牌 认证工作。 | 启动地方特色的农业 标准制定或升级工作， 推进“三品一标”、名特 优新、 GAP 认证工作。 | 完成地方标准的升级，整 个农业标准体系基本形 成。三品一标”、名特优 新、 GAP 认证个数达到 110 个。 | 农业标准体系完全形成。 “三品一标”、名特优新、 GAP 认证个数达到 150 个。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农业标准  实施示范  工程 | 全县每年创建蔬菜标准园、观光 水果标准园、茶叶标准园、畜禽 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 共 2 个以上，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 全县创建， 到 2022 年， 全县“三 园两场”总量达 18 个以上。 | 创建蔬菜标准园、观光 水果标准园 2 个。 | 蔬菜标准园、观光采摘水 果标准园、茶叶标准园、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 健康养殖场达到 12 个。 全县规模企业标准化应  用率达到 60%以上。 | 蔬菜标准园、观光采摘水 果标准园、茶叶标准园、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 健康养殖场达到 18 个以 上。全县规模农业企业标 准化应用率全覆盖。 |
| 6 | 农业投入  品监管 | 全面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 和实名购买制度。全面实施农药 生产二维码追溯制度。兽药经营 企业入网追溯面达 80%以上。以 茶叶、草莓为重点品种， 开展低  毒生物农药试点 500 亩。 | 推进农药定点经营和 实名购买制度， 农药生 产二维码追溯制度， 推 进兽药经营企业入网 追溯， 推进低毒生物农  药试点。 | 初步落实农药定点经营 和实名购买制度，农药生 产二维码追溯制度，兽药 经营企业入网追溯基本 落实。低毒生物农药试点  面积达 300 亩。 | 全面落实农药定点经营和 实名购买制度， 农药生产 二维码追溯制度， 兽药经 营企业入网追溯面达 80% 以上。低毒生物农药试点 面积达 500 亩。 |
| 7 | 农产品质  量安全追  溯体系建  设工程 | 推进追溯点建设， 实现“三品一 标”生产基地追溯体系示范应用 全覆盖。乡镇监管机构和农产品 规模化生产主体上线应用， 力争 2022 年追溯点达到 50 个以上。 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和质量 追溯与农业项目结合安排， 率先 将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纳入追溯 管理。 | 实现“三品一标”申报企 业、乡镇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站追溯系统全 注册， 全县追溯点达到 26 个。 | “三品一标”申报企业、乡 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站追溯全覆盖，全县追溯 点达到 35 个。 | 全县追溯点达到 50 个以 上。 |
| 8 | 动植物疫  病防控 | 开展专业化统配统施、统防统治 服务， 确保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 技术覆盖率达 30%以上， 专业化 |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 技术覆盖率达 30%以 上，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 |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 术覆盖率达 30%以上，专 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 覆盖率达 30%以上， 专业 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以上， 总 体危害损失控制在 3% 以内。 | 盖率达 40%以上， 总体 危害损失控制在 3% 以 内 | 40%以上， 总体危害损失 控制在 3%以内 | 以上， 总体危害损失控制 在 3%以内 |
| 9 | 农业绿色  发展行动 | 以畜牧重点乡镇和畜禽规模养殖 场为重点，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启动秸轩综合 利用技术推广试点， 启动废旧农 膜回收试点， 探索建立废旧农膜 回收加工体系。 |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率达到 70%以上， 秸 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率达到 75%以上，秸秆综 合利用率达到 85%，农膜 回收率达到 73%。 |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达到 77%以上， 秸秆综合 利用率达到 86%， 农膜回 收率达到 83%。 |
| 10 | 农产品区  域公用品  牌培育工  程 | 做好城口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尤其是“大巴山硒谷”） 的推广 使用， 新增 10 个重庆名牌农产 品， 全面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的 知名度和影响力。复兴城口老腊 肉、鸡鸣贡茶等历史知名品牌。 | 抓好“大巴山硒谷”区域 公用品牌的宣传力度， 全县农业产品“大巴山 硒谷”商标使用率达 30%以上。启动城口老 腊肉、鸡鸣贡茶等历史 知名品牌的复兴工作， 落实生产主体。 | 全县农业产品“大巴山硒 谷”商标使用率达 40% 以 上。新增重庆名牌农产品 6 个。 | 全县农业产品“大巴山硒 谷”商标使用率达 50% 以 上。城口老腊肉等七大产 业等品牌具备一定影响 力。 |

— 14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